

#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 中央政治 通讯

⑤

湘潭大学出版社

#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 中央政治 通讯

⑤

湘潭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 第十八期

|                                  |     |
|----------------------------------|-----|
|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一) 中央 .....             | 五   |
| (附)十月份职工运动的策略和计划 .....           | 九   |
| (附)江苏农民运动工作计划(第一次) .....         | 一七  |
| (附)江北农民暴动计划 .....                | 三二  |
| (附)土匪流氓运动工作大纲 .....              | 三七  |
|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二) 中央 .....             | 四一  |
| (附)江苏农民运动计划(第二次) .....           | 四四  |
| (附)对于江苏农民运动计划的修正和补充 .....        | 五二  |
| (附)江苏农民运动计划除修正以上几点外尚有须补充的 .....  | 五四  |
| (附)江苏农民运动之第三次计划(十二月份) 江苏省委 ..... | 五五  |
| 中央告江苏省同志书 中央委员会 .....            | 七五  |
| (附)江苏省紧急决议案 .....                | 九三  |
| (附)省委通告第八号 杨乾初 .....             | 九九  |
| (附)派蒋程李范张……同志赴江北工作训令 江苏省委 .....  | 一〇〇 |
|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三) 中央 .....             | 一〇六 |
| (附)上海职运最近工作方针和计划(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 | 一一一 |

|                              |     |
|------------------------------|-----|
| (附)上海职工运动今后之工作总方针            | 一一五 |
| (附)上海元月份工作计划                 | 一二九 |
|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四) 中央               | 一四四 |
| (附)江苏省委组织部十月份工作计划(一九二七)      | 一四五 |
| (附)整顿党的组织决议案 江苏省委            | 一六〇 |
| (附)通告第十号 江苏省委                | 一六九 |
| (附)通告第十六号(十二月)               | 一七一 |
| (附)改组支部会报告提纲                 | 一七四 |
| (附)对于南京工作的决议案                | 一七七 |
| 接受十一月中央扩大会议决议案之决议案           | 一八一 |
| 宜兴暴动的经过                      | 一八五 |
| 宜兴农民暴动的教训(省委通过之决议案)          | 一九三 |
| 无锡农民暴动的经过(杭果人的报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日) | 一九七 |
| 无锡农民暴动的教训(省委通过的决议案)          | 二〇八 |
| 通告第二十五号 江苏省委                 | 二一二 |

## 第十九期

|                    |     |
|--------------------|-----|
| 中央致广东信(一) 中央       | 一二三 |
| 致广东信(二) 中央         | 一二五 |
| 附立三向中央的报告 立三       | 一二八 |
| 附海陆丰报告省委信及其通告 东江特委 | 二四四 |
| 〔附〕『东委紧急通告』原文 东委   | 二四七 |



|                                  |      |     |
|----------------------------------|------|-----|
| 附省委致东江特委信                        | 省委   | 二四九 |
| 致广东信(三)                          | 中央   | 二五二 |
| 中央致广东信(四)                        | 中央   | 二六八 |
| 附：广东省委报告(三)                      | 广东省委 | 二七〇 |
| 附：省委对于广州暴动决议案                    | 广东省委 | 二七三 |
| 附广东省委全体会议目前党的任务及工作的方针决议案         |      | 二八二 |
| 中央致省委信(五)                        | 中央   | 二八八 |
| 〔附〕省委对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之『广州暴动的意义与教训』的决议案 | 广东省委 | 三〇二 |
| 〔附〕广东省委报告(四)                     | 广东省委 | 三〇七 |
| 〔附〕广东省委通告第一号                     | 省委   | 三〇八 |
| 〔附〕省委通告第二号                       | 省委   | 三一三 |
| 中央致立三同志信                         | 中央   | 三一四 |
| 附：立三同志致中央政治局信                    | 立三   | 三一四 |
| 中央致广东省委信(六)                      | 中央   | 三一六 |
| 附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                      | 省委   | 三一七 |
| 中央致广东省委信(七)                      | 中央   | 三二四 |
| 〔附〕广东省委报告(五)                     | 广东省委 | 三二九 |
| 〔附〕北江各县暴动工作纲领(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发)       |      | 三三二 |
| 〔附〕北江特委致朱德函                      | 北江特委 | 三四一 |
| 第廿期                              |      |     |
| 中央政治局关于湖北党内问题的决议                 |      | 三五五 |

|                            |            |     |
|----------------------------|------------|-----|
| 中央告湖北同志书                   | 中央         | 三六三 |
| 中央致两湖巡视员亦农同志及湖北省委信         | 中央         | 三七二 |
| 中央致湖北特委信                   | 中央         | 三七三 |
| 湖北C.Y.代表刘昌群韩光汉对于湖北问题的报告    | 刘昌群 韩光汉    | 三七四 |
| 湖北C.Y.省委致特委报告(在扩大会议前)      |            | 三八五 |
| 湖北C.Y.省委决议案                | C.Y.省委     | 三九四 |
| 附：鄂南黄赤光同志的报告               | 黄赤光        | 三九六 |
| 湖北省委常委向湖北省委扩大大会的报告(十二月十二日) | 陈乔年 任旭 黄五一 | 四〇〇 |
| 陈乔年任旭黄五一三同志                |            |     |
| 向中央政治局的报告(十二月卅一日)          | 陈乔年 任旭 黄五一 | 四三三 |
| 湖北特委致中央信(一)                | 湖北特委       | 四四五 |
| 湖北特委致中央信(二)                |            | 四四七 |
| 湖北省委扩大会议批评长江局和省委政策决议案      |            | 四五— |
| 亦农同志对于湖北省委扩大大会的报告          | 亦农         | 四五三 |
| 长江局最近政治决议案(十月廿九日)          |            | 四六〇 |
| 长江局致湖北省委信                  | 长江局        | 四六三 |
| 亦农同志对于湖北问题的答辩              |            | 四六六 |
| 陈乔年任旭黄五一三同志对于湖北问题的总答辩      | 陈乔年 任旭 黄五一 | 四七九 |
| 附：武昌市委决议                   |            | 五二七 |
| 附：汉阳县委对于省委工作的批评及决议         |            | 五三二 |
| 附：汉口一、二、三区联席会议决案           |            | 五三三 |
| 附：徐家棚区委致湖北特委信              |            | 五三五 |

|                      |              |     |
|----------------------|--------------|-----|
| 附：林仲丹同志致湖北特委信        | 仲丹           | 五三六 |
| 关学参张计储等九同志关于         |              |     |
| 湖北省委扩大会议的报告          | 关学参 李振华 邓雅声等 | 五三九 |
| C.Y.中央对于党中央处理湖北问题的来信 | C.Y.中央       | 五四四 |

江

蘇

特

刊

(中央政治通訊第十八期)





# 江蘇特刊

（中央政治通訊第十八號）目次

中央致江蘇省委信（一）

附：江蘇十月份職工運動的策略和計劃

江蘇農民運動工作計劃（第一次）

江北農民暴動計劃

土匪流氓運動工作大綱

中央致江蘇省委信（二）

附：江蘇農民運動計劃（第二次）

對於江蘇農民運動計劃的修正和補充

江蘇農民運動計劃除修正以上幾點外尚有須補充的

江蘇省農民運動第三次計劃（十二月份）

中央告江蘇省同志書

附：江蘇緊急決議案

江蘇省委通告第八號

省委派蔣程李范張……同志赴江北工作訓令

中央致江蘇省委信（三）

附：上海職運最近工作方針和計劃

上海職工運動今後之工作總方針

上總元月份工作計劃

中央致江蘇省委信（四）

附：江蘇省委組織部十月份工作計劃

整頓黨的組織決議案

通告第十號——加緊準備暴動中之組織問題

通告十六號

改組支部會報告提綱

對於南京工作的決議案

接受十一月中央擴大會議之議決案

宜興農民暴動的經過

宜興農民暴動的教訓（省委通過之決議案）

無錫農民暴動的經過

無錫農民暴動的教訓（省委通過之決議案）

通告第二十五號——江蘇農民運動中發展和領導羣衆爭鬥的策略問題

# 中央致江蘇省委信（一）

江蘇省委：

（一）中央看了『江蘇農民運動工作計劃』『江蘇農民暴動計劃』『土匪流氓運動工作大綱』後，有以下幾點的指示：

一、江蘇農運的政治路線應該是直線的，即由抗租抗稅發展到實行鄉村中的紅色恐怖，殺豪紳官吏及一切反革命派建設鄉村的革命政權沒收地主的土地，不必要經過減租減稅或其他的改良的口號。對小地主的政策，你們原是根據中央八七緊急會議定的。惟「八七」會議對小地主的政策事實上中央已經改變，即是對小地主的土地也一樣要沒收，更無所謂減租不減租，根本就不交租，實行『耕者有其田』，耕種的人才和田。政權問題可由農民代表會議選出農民委員會。在江蘇農民協會既不甚適用儘可不用。各省名義也不必勉強相同，總以適合農民要求為標準。如『革命委員會』江蘇不適用即可不用。

二、你們認為江蘇農民暴動特別注意在江北發動，在事實上是對的，但在江北暴動的條件中說：『江北各地交通不方便離反動政治中心較遠，如有舉動，軍隊進攻較難。』又說：『江北現在兩派軍隊相持，各欲利用土匪農民以為己用，誰均不願輕以生力去對付農匪。』而對江南則說：『因為江南交通的便利，反動軍隊容易進攻，資本家地主豪紳的組織也

較嚴密，所以如有動作，較易失敗。』這種政治方面的條件，很可給江蘇農民暴動以極壞的影響——機會主義的影響，如果不改正過來，江蘇農暴可以在這種傾向之下失敗的。

三、你們一方面在江北立即舉行農民暴動，另一方面則認在江南還要經過減租的運動以發展土地革命的宣傳，也不是正確的。『減租』的口號已經不是革命的了，這個口號甚至可以幫助南京政府。所以在江南也不應提出減租，一開始就是抗租抗稅，反對當地的政府，由此而發展到暴動，雖然減租減稅的運動也要發動，但減租不應是我們黨的口號，我們必須從各種鬥爭中領導羣衆進到抗租抗稅。目前最好利用反抗『增加漕稅』的運動來開始暴動的工作，因為反抗『增加漕稅』必然引起與政府及大地主的衝突和鬥爭。

四、土匪是失業的農民，有些還是未失業的農民，我們要領導他們來參加土地革命是對的，而且他們的問題也只有在土地革命成功之下才能解決。但是我們必須要認識土匪運動是農民運動的一部份，要使土匪農會化。這個意義就是說我們要以農運或者農暴去領導土匪，土匪運動的主要意義就是要使他原有的組織系統分化崩潰，而在農民組織（農會……）指揮之下改編成爲農暴的副力。如果離開農運或農暴去做土匪運動或者誤認土匪爲主力，利用他們的組織成爲一種單獨的力量，則仍然是國民黨利用土匪的老把戲，結果必定成爲一種很壞的軍事投機。你們的土匪運動工作大綱十五條雖曾說要使土匪運動成爲農民鬥爭的一種副力，不可只是單純的土匪運動。但通篇的精神則仍是利用有槍土匪以發動農民暴動

，這在十三，十四，十五，三條很顯明的可以看出。這樣便仍舊是以匪軍爲主力農民爲副力的軍事投機，中央認爲這個觀念必須要改正。同時土匪運動的策略可包括在農運計劃中，不必專定一計劃。

對雜色軍隊，他們已經是軍閥的爪牙或別動隊，比起未受編的土匪是差得遠的。他們對農暴的中立，不過是一時的利害關係，我們的策略，應當在農暴未爆發前可以利用他們的中立，農暴一經爆發起來，便應立刻去解決他，絲毫不許猶豫，這是湘鄂農暴的苦教訓，希望你們特別注意而改正你們對雜色軍隊的策略。

五、中央認爲你們的農運計劃應根據以上的指示改做過，把土匪運動包括在內。關於農民客觀的情形，農運的政治路線，農運中各方的策略（農民組織，政權，土匪等），我們如何下手去做，都要切實的扼要的簡明的說明，尤其是對於下手做農運要切實的規定。原來的計劃上有許多是根本可以不要的（如各區農運的特點的指出沒有什麼必要）。

關於暴動計劃亦須修改一過。

（二）中央對於你們『十月份職工運動的策略和計劃』亦有下面幾點的意見：

一、「反統」恢復上總的威權是對的。但要注意的是我們的「反統」運動不要太單純了，要從經濟鬥爭中來發展「反統」運動，從經濟鬥爭中使工人羣衆實際上認識工統會之賣階級的行爲。在組織上則提出工人自己選舉工會反對由工統派人組織工會的口號以鼓勵工



人實際反抗工統。同時在經濟鬥爭中應提出「勞動待遇平等」運動，根據最高的待遇原則來規定一個條例，中外各產業下之工人均應一律提出。

二、在組織上，工會與黨的組織應劃分清楚，各有其系統，同時要建立由下而上的工會系統，各工廠應由羣衆自己選出自己的工廠委員會，並須普遍的宣傳工廠委員會，同工人羣衆解釋工廠委員會即是工人自己選舉出委員來組織的工會。工會既是羣衆選舉出來的，自然不能將工廠委員會祕密起來，連那幾個人是工廠委員會的委員工人都不知道。過去的工會完全是祕密的，變成了第二黨，致與羣衆隔離，這是很不好的。現在要使上總以至於各個工廠委員會與工人羣衆接觸起來，使羣衆認識是他們自己的組織而鞏固工會之威權。

三、上海有一部份同志因爲近來對個人的暗殺，收了一點效果，便迷信這是萬能，這種傾向有變爲無政府黨人的個人暗殺主義的危險，結果必至放棄羣衆鬥爭，這是一種極危險的傾向，應當向同志解釋紅色恐怖的主要的意義是羣衆的紅色恐怖，即是由羣衆起來對反革命派公開的施以嚴厲的懲戒。……

此外還應通知你們的：中央因實際工作的便利起見，已決定取消安徽臨時省委，將安徽劃歸江蘇省委指揮，在安慶蕪湖一帶（範圍由江蘇省委決定）可設一特委在江蘇省委指揮之下指導工作。現已通知安徽臨委與你們接洽改組及其他事宜矣，特此通知。

中央 十月十九日

# （附）十月份職工運動的策略和計劃

## （二）工作的環境和策略

上海自南京會議以後，在政治上由第三派白崇禧之手轉移到蔣派何應欽的掌握中，使蔣派勢力在上海得着暫時的穩定，而反動的工統會，亦因此苟延其壽命。但是在蔣派內部並不一致，各有其系統及利害衝突，而反動的工統會亦連帶發生內部改組問題。當蔣逆宣告下野之際，嫡系走狗陳羣棄職潛逃，而較接近白派之周貫虹起而代之，現因南京會議之後，西山會議派及何派得勢，有乘勢奪取工統會之企圖，白崇禧又拒絕經濟上之供給，工統會內部又有第二次改組之說，周貫虹恐難維持其現有地位，那一般下級人員，遂又發生恐慌，——尤其是經濟恐慌，又有第二次索薪運動之醞釀，加以最近加入黨務訓練班之百餘學生，因待遇之不平——薪金大小之不一，與舊有之職員發生暗鬥，故工統會，雖因反動政局暫時穩定，維繫在上海工人中政治指導地位，同時，因內部派別之衝突，愈使工統會內部分裂，動搖不定，不能穩固其地位。

反動的國民黨之上海市黨部，在過去因為與反動的工統會爭奪上海工人運動領導權，遭工統會之巨大打擊——槍斃該黨部工農部長，結下生死之仇。市黨部在工人羣衆中一面施用改良政策，欺騙羣衆，另一方面，積極的在羣衆中攻擊工統會。自南京會議以後，工統

失寵，市黨部更變本加厲在羣衆中反對工統，同時，因施用改良政策的效果，得着一部分的同情和信仰——這是羣衆受工統壓迫太深，而無可奈何之時，突有表同情而且相當贊助爭得他們的利益，故不得不傾向於這方面的必然情形。這固然給工統會在羣衆中重大打擊，可是，使上海工人受了改良政策的荼毒，而於職工運動發展的前途暗伏莫大危機。

現在反動派變聰明了，感覺橫暴壓迫手段，不僅在工人運動中不能生效，反增加其反感，遂改用蒙蔽欺騙手段，以籠絡羣衆，市黨部不待說，即是最近在工統會內部一部份指導員（黨務訓練班學生），均採用這種方法，以取得羣衆信仰，同時，我們過去的工作，只限黨的活動，脫離了工人羣衆，遂使這種影響——反動派欺騙的改良政策，在羣衆中已有相當效果——當然目前是一小部份的（如浦東等），使羣衆逐漸將上總的影響模糊下去，甚至一部份同志（永安，厚生等廠），亦受了這種影響開始與反動派妥協，若是這種影響擴大，必危礙我們的職工運動發展，而失掉我們在工人羣衆中領導地位，這却是我們目前職工運動中，最值得注意而最嚴重的一個問題。

上海工人的生活狀況，并未稍有改善，而且逐漸惡化起來了，——在反動派把持之下，各種鬥爭均未得着勝利是必然的事——當然是受反動派欺騙和破壞；即或經工統會或勞資調解委員會所解決的，不但沒有利益，反增加一層束縛。所以一般工人羣衆怨恨填胸，甚至不滿意工會，可是對工統會一方反抗，同時又因無力而不敢發動，可見上海工人羣衆對於經